

附錄

產品減損價值計算

譜偉者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，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，扣除產品之價格減損，其減損標準如次：

時間	依原價購回%數
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第31天-第45天內	90%
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第46天-第90天內	75%
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第91天-第180天內	60%

- 一、自可提領日起第31天以上、第45天以內辦理退貨者，減損0% (即9成買回，以下意同)。
- 二、自可提領日起第46天以上、第90天以內辦理退貨者，減損15%。
- 三、自可提領日起第91天以上、第180天以內辦理退貨者，減損30%。
- 四、自可提領日起超過181(含)天以上者，依法譜偉者不得申請退貨。

譜偉返還您所為之給付時，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，及已因該進貨而對您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退貨如係譜偉取回者，譜偉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

倘產品已屬「不可再行販售」狀態：

- (1)商品已逾使用期限
 - (2)商品經折封使用
 - (3)商品包裝、包材遭破壞損毀
 - (4)訂購之產品來自另一位譜偉者或任何其他來源的購買。
- 該產品視為全損。